

政府設工作小組 檢討葯劑業法例

政府經已設立一個工作小組，檢討現行有關葯劑業的法例及對訓練設施的需要。

工作小組由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吳樹熾任主席，成員包括有關專業及各界代表。

政府發言人稱，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是研究是否需要修訂現行法例，規定所有處方由註冊葯劑師處理。

據現行規定，登記為核准出售毒葯或領有製造葯品牌照的樓宇，始需要僱用註冊葯劑師。

他解釋，葯劑及毒葯條例並不適用於由註冊醫生或牙醫供應，作為醫療及牙科治療用的葯物。

他說：「這即是說，私家醫生可以自行負責配葯，因為目前並無法例規定醫生的配葯房需要聘用合格的葯劑師。」

本港目前共有執業葯劑師三百三十五人，而並無葯劑師訓練設施。現有資料則顯示，未有足夠的就業機會以支持根據現行法例開辦一項特別訓練課程。

發言人說：「因此在設立任何訓練計劃之前，必須檢討葯劑及配葯業的現況，以決定為公眾利益起見是否有需要修訂法例。」

他又說：「此外，首先亦要詳細研究葯劑師及輔助人員——例如配葯員及葯劑技術員的工作及責任，以便確定應該提供訓練的類別及程度。」

「有鑑於此，該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相當廣泛，並將會研究以下各點：

(一) 根據藥劑及毒藥條例第五節有關規定僱用註冊藥劑師的法例，是否應作任何修改；

(二) 根據現行法例及第(一)項若有建議的任何修改，政府及私人機構對藥劑師的需求；

(三) 根據現行法例及第(一)項若有建議的任何修改，政府及私人機構的藥劑師所擔當的工作及責任；

(四) 根據現行法例及第(一)項若有建議的任何修改，政府及私人機構對輔助人員的需求及其水平；

(五) 有關藥劑及毒藥條例第八節註冊資格的法例應否修改，以准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接納以非英聯邦資格直接註冊；

(六) 根據現行法例及第(一)及(五)項若有建議的任何修改，是否有需要設立訓練課程以提供所需的人材，若然，則應否設在本港，又程度如何，及應由那機構設立。

除主席外，該工作小組成員計有：蘇國榮、李國能、郭李宛群、張建東、香港醫學會代表、英國醫學會（香港分社）代表、香港藥行會代表、香港藥劑工業協會、香港九藥房總商會代表、社會事務司代表、醫務衛生處處長代表、總藥劑師。

若討論的事情與公務員有關，銓叙司的代表亦會列席。該工作小組在有需要時，亦可增添成員。

應繳利得稅人士
留意應繳稅日期

稅務局提醒應繳付利得稅之人士，勿忘依照繳稅通知書中指定之繳稅日期繳稅。

該局發言人說，繳稅通知書內開列稅款可分兩期繳付的辦法。若分期繳付的第一期稅款不依期繳付，稅局對於納稅人提出的任何以疏忽為理由之解釋，概不接納。此外，兩期稅款亦將一併作為立即到期論，並可由稅務局加徵不超過欠繳稅款總額百分之五之附加費。

他又說，因此，納稅人應查看其繳稅通知書，以確保稅款及時於到期繳付之日期之前繳妥。

稅款可在銅鑼灣告士打道三十一號皇室大廈三樓，旺角登打士街五十六號柏裕商業中心十二樓及新界荃灣青山道二日一十號富華中心地下之收稅處辦事處繳付。

納稅人亦可採用郵寄劃綫支票辦法繳稅，將劃綫支票連同繳稅通知書一併寄交「香港郵政總局郵箱一三二號稅務局長收」。

本港註冊新公司
去年度逾一萬家

公司註冊處在一九七九至八〇年度，共註冊新公司一萬一千九百零七家，與一九七八至七九年度總數比較，增加二千六百四十六家。

一九七九至八〇年度之所有註冊資本總額與一九七八至七九年度之三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比較，略減二千四百萬元。

該年內共有七百一十一家公司結束，其中有二百四十二家由於註冊總署署長具充份理由相信該等公司並非繼續營業或經營，因而根據公司條例第二百零九十一節，撤銷其登記紀錄，故在年底時，已註冊之公司共七萬零八百六十三家。

在海外註冊之公司而在本港設辦事處營商者，增加一百四十八家，而總數共計一千三百零三家。

在一九七九年年底時，經營有規定業務之保險公司共三百四十一家，包括：香港公司一百六十八家，英國公司五十九家及美國公司四十一家。

商標註冊之申請共四千九百零二宗，此乃一項新紀錄，較諸一九七八至七九年度之總數多出五百七十一宗。

在此等申請中，香港佔四百六十三宗，其餘為美國佔四百四十一宗，英國二百一十六宗及日本二百零四宗。

在一九七九年内，獲註冊的商標共一千九百個，及重新註冊者共二千四百三十六個，而註冊之商標總數達三萬四千五百九十四個。

在同期間，專利權註冊共八百三十一宗，其中美國佔二百四十七宗，日本二百一十八宗，英國一百宗，西德八十三宗及瑞士五十一宗。

銅鑼灣裁判司署附近 三條街道新交通措施

港島銅鑼灣裁判司署附近將於本星期五（十四日）實施新交通措施，以改善交通情況及方便行人橫過英皇道。

運輸署發言人說，在該日上午十時開始，留仙街車輛不得左轉入英皇道東行；帆船街則由單程西行改為單程東行；介乎銀幕街與英皇道的一段琉璃街將由雙程改為單程東行；琉璃街車輛不得右轉入英皇道西行。

屆時該等街道將設立適當交通標誌，駕車人士宜為留意。

屯門舉行攤位遊戲日 教導市民過馬路常識

屯門理民府將於星期日（十六日）假屯門球場舉行攤位遊戲日，目的是教導市民過馬路常識。

場內將設有十五個攤位，由該區互助委員會、女童軍協會、學校、少年警訊及香港交通安全會設計。

遊戲的設計將着重交通意外的後果及遵守交通規則的重要性。

最佳的三個設計將在開幕禮上獲頒贈獎品。

當日的節目並包括：青山男童院樂隊演奏、舞獅、木偶劇及交通安全隊步操表演等。

主持攤位遊戲揭幕禮的嘉賓計有：屯門副理民官胡寶珠，新界交通分局局長林錫揚及屯門鄉事委員會副主席陳永慶。

是日入場券完全免費，市民可向屯門理民府，大興邨公眾諮詢中心，女青年會青山社會服務中心，大興會堂及大興青少年服務中心索取。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陳兆潼
詳細闡釋遣散費發放問題

一九七四年制訂的遣散費法例，經常由當局檢討其內容，一如僱傭條例內之其他條款經常由當局檢討情形無異。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主管，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陳兆潼今日（星期三）在香港山頂區獅子會午餐會上作上述表示。

他談及有關遣散費的法例曾受人批評，因此，他希望趁着機會澄清若干疑點，及解釋該法例之用意。

陳氏強調，遣散費是發給非因本身過失而遭解僱之僱員，作為該僱員失去職位的賠償，絕不是用來酬報為期長久的服務或良好的工作表現。遣散費只係在裁員情況下發給。

僱員倘在下述任何情況下而被解僱者，則視作因資方裁員原故而遭遣散——僱主結束營業；僱主對僱員之工作需求縮減；或僱主將工作場所搬遷過海。

陳氏續稱，在決定遣散費之多寡及發放方法時，當局小心考慮一方面需要給予僱員足夠之補償，而另一方面，使小規模之僱主不致負擔過重。

當認為需要制定遣散費法例時，當局亦考慮到倘款額訂定過高，許多資本較少之僱主將無力負擔而結束營業。否則將會引致更多裁員事件及不能達到法例之原意。

陳氏表示，以每年服務可享有半月薪金之計算為最佳之折衷方法。

他續稱，為使僱主在初期不致負擔過重，在計算遣散費時，最多只能追認在法例執行前八年之服務。

他說：「現時為止，本人認為遣散費之計算符合國際標準，而能媲美鄰近國家。」

陳氏指出遣散費法例祇是根據本港經濟及社會之實際情況而作出最低可予接納之標準。惟該標準不能視為勞資雙方必須同意或視為至佳之方案。

陳氏說：「在遣散費方面，僱主在可能範圍內應慷慨對待其僱員，對於此類僱主與僱員而言，有關法例可作為雙方協商之基礎。」

他續說：「在這方面，大部份之僱主在處理遣散費時均表現開明之態度，對此，本人深感欣慰。」

陳氏又說：「許多問題均透過直接協商及根據法定之標準而和平解決。大部份僱主所發之遣散費額均高於法例之標準。」

陳氏總括指出，雖然遣散費法例收效滿意，惟該法例仍予以不斷檢討，以求改進。他並不排除需要修改法例內若干條款之可能性。

他說：「本人保證，鑑於僱傭條例之修訂是不斷在進行中，故若有需要，遣散費之條款將予以改善，俾能適應未來之需求及環境之轉變。」